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干〔2018〕12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 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 磊同志任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雪明、王英磊、史顺才同志任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峰同志任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军同志任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黄盘芳同志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史晓华同志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黄建平同志江苏溧阳经济开发区中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